附件八：

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小额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 清退机制

（一）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该单位在库内承接业务并将其清退出库。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被抽中的单位一年内3次不参与项目竞价或投出无效标的施工单位；

2.因资质变更、取消等原因，不能承担建设单位的相应工作；

3.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取消、降低资质；

 4.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放弃中选资格的；

5.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承包业务或违法转包的；

 6.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建设单位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7.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串通第三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一经查实入库企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挂靠、转包及行贿现象；

9.主动要求退出企业库的；

10.被两家不同的建设单位反馈其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

11、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评级降到C级或以下，或被例入黑名单的单位。

12.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入库企业在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纳入不良诚信记录，并根据规定进行处罚；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我单位将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永远不得录用入库。

 （四）如入库企业提出退库书面申请，自入库企业递交退库申请之日起，不得参与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五）本单位将根据对入库企业的诚信情况及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适时对小额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进行维护更新。但也有权根据项目需要以公告形式，增加或减少该库入库企业的数量，或对该库进行调整，直至终止该库，入库企业不得因此请求建库单位赔偿任何损失。

 （六）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在七个日历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相关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当弃标处理并从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小额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中清退。中标单位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不按时参与施工或服务工作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同时将其从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小额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中清退。

 （七）其他说明：入库申请人应保证其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建设单位有权到入库申请人所提交业绩资料的项目招标人或交易中心等单位进行核查，如发现不实或隐瞒、虚假的、虚报的，一经确认，取消该入库申请人报名资格。